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中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不知道或我們目前認為無關緊要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在未來出現或變得重大，並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

收益依賴於我們通過非經常性投標或報價流程獲得的合約。概不保證我們持續成功進行項目投標或報價，我們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收益來自有關於香港提供屋宇建造服務及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的合約，而該等合約乃透過投標或提交報價而授予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項目的接納標書及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18.3%、22.1%、5.8%及16.1%。有關我們中標率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提交的標書」一節。

我們未來的發展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成功投標及獲授合約。我們對客戶沒有長期承擔。概不保證未來我們現有的客戶將繼續邀請我們投標或向我們授予新合約，亦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向新客戶進行投標或報價過程。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我們可獲得的項目數量。收益可能會隨著不同期間波動，視乎業務的實際量而定。倘我們在投標或報價流程中未能獲得項目，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可持續性及未來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嚴重依賴我們最大客戶及主要客戶的集中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總收益分別約93.6%、97.7%、97.1%及95.6%。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49.5%、33.3%、30.0%及35.5%。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客戶批出項目予本集團後，我們按個別項目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服務合約，惟我們並未與任何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概不保證未來我們會繼續自主要客戶獲取合約。倘主要客戶授出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且我們無法從其他客戶取得規模和數量相若的合適項目作替代，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主要客戶

風險因素

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此或導致延遲或拖欠付款予我們，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藉從現有及潛在客戶獲得可觀數量的新項目使客戶基礎多元化。

我們可能由於收取客戶進度款項與支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的時間上不配合而遭受現金流量不足。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通常在項目的早期支付起始費用，例如分包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而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有關合同的條款，在毋須預支的情況下，按照項目的完工進度支付進度款項。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項目早期產生淨現金流出，並可能面臨現金流量不足。現金流量不配合的程度亦可以由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差異說明。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8天、30天、31天及26天，而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2天、44天、52天及46天，其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進一步論述。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惟已抵押存款除外)分別約為47.5百萬港元、48.8百萬港元、60.4百萬港元及79.2百萬港元，而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6.2百萬港元、83.7百萬港元、71.9百萬港元及66.0百萬港元。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結清進度款項，我們可能未能如預期有足夠現金來履行項目所產生的成本相關付款義務。

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違反我們在結算分包成本方面的合約義務，並且我們的分包商可能拒絕繼續獲分包的工程。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完全沒有財務資源採購所需建築材料以按時完成項目。以上兩種情況均可能導致違反已承接項目的合約義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其主要產生自皇后大道中項目應付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的款項，以及勝利道項目扣起給予分包商的進度款項；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其主要產生自皇后大道中項目應計合約開支上升，以及分區定期合約(1)項目應計分包費用上升。有關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

風險因素

節。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日後經營現金流量維持於負數水平，而我們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條款從外部資源獲取足夠或完全未能獲取資金，以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標或報價上出現任何重大低估或實際成本出現任何超支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設定投標價或報價。釐定投標價時，我們一般於合約部門估算師提交的估計項目成本上加入預期毛利率，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包括(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ii)估計直接勞工成本；(iii)估計分包費用；(iv)所需機器的估計類型及數量；(v)所需建築材料的估計類型及數量；(vi)客戶提供的預計項目時間表；(vii)當前市況；及(viii)與客戶的關係及其背景。有關我們估計成本時考慮的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運－營運程序－編製及提交標書／報價」一節。

概不保證於項目履行期間，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多種因素或會對完成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惡劣的天氣狀況、事故、不可預見的地盤情況、所涉及主要項目管理人員的離職、分包商未履約、同意由我們承擔的建築材料成本無法預計地大幅上升及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對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出現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或會導致工程延誤竣工及／或成本超支，繼而或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倚賴分包商為我們的項目進行大部分工程。分包成本的任何波動、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物色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委聘並預期繼續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項目一般為大部分工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包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82.3%、81.5%、86.9%及83.1%。

由於我們的私營界別合約一般按固定價格的基準，按預先決定的時間表授出，任何分包成本的重大變動均可能導致相關項目的成本超支或甚至虧損，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分包成本假設變動對溢利之敏感度分析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詳情－銷售成本」一節。倘我們無法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或者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我們亦可能面臨承擔其他法律責任的風險。概不保證分包商妥善及時履行工程以按時交付工程。分包商或其各自僱員未有履

風險因素

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合格的情況或會導致我們服務質素下降或預定的竣工時間出現不可預計延誤，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客戶的合約項下損害索賠及責任的風險。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倘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B.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一節。違反任何分包商付款予僱員的義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有關的信貸風險。

工程合約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按月支付進度款項。一般而言，客戶的授權人士將發出中期付款認證，以證明接收付款申請後上一個月的工程進度。我們的客戶隨後將在發出中期付款認證後的30天內根據認證金額結算訂單(經扣除任何協定的保留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8.0百萬港元、147.3百萬港元、131.4百萬港元及124.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2天、44天、52天及46天。

此外，私營界別的客戶一般保留5-10%進度款項作為保留金，惟以保留金不超過總合約金額的5%為限。一般而言，一半保留金一般將於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書後發還，餘下一半保留金則將於約12至24個月的保修期期滿後發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21.3百萬港元、50.9百萬港元、60.3百萬港元及64.6百萬港元。

概不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將保持不變或我們的客戶將按時或全額或根本無法支付進度款項或保留金予我們。倘客戶未能支付進度款項或發還保留金，我們或需要將此類違約付款確認為壞賬，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因修訂令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等因素，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或會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總收益或會有別於相關項目合約訂定的原合約金額，此乃由於客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不時下達修訂令(包括增加或修改原工程範圍)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經

風險因素

考慮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前與客戶就所進行工程價值的協商)等因素所致。因此，概不保證自手頭項目獲取的收益將不會與相關合約訂定的原合約金額存在很大差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宗大型項目(即各獲授合約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為積壓項目(包括(i)於預計合約期內並已開始但未完工的項目；及(ii)已獲授但未開始的項目)。預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該等項目將獲確認的總收益分別為約519.2百萬港元及1,955.9百萬港元。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收益未必固定，故概不保證我們能維持項目盈利能力於任何特定水平。因此，我們的利潤率或會波動，過往表現亦不能代表未來表現。

我們需要維持資格及註冊證明以經營業務，而有關規則及規例、發牌制度及合規標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為經營業務維持營運資格及註冊證明。我們亦須遵守香港政府各部門施行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以維持相關資格及註冊證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資格」一節。

所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發牌制度及合規標準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而不會提前通知。概不保證所有必需資格及註冊證明都能及時或完全維持或更新。如果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法律、法規、規例及發牌制度下不時修改的任何新要求，我們的資格及註冊證明於原有期限到期後可能會延遲或不獲承認。在該情況下，我們承辦相關工程的能力可能受到直接影響，而我們的營運、溢利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主要管理人員，而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則取決於我們吸引及保留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留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的能力。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尤其是執行董事曾家葉先生、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胡永倫先生、蔡英棟先生、余飛熊先生及何志明先生，擁有相關的知識、經驗及技能，尤其是對業務、行業及與客戶的關係的熟悉程度，因此對我們進行業務及為未來增長作出顯著貢獻至關重要。董事亦認為，項目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對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整體項目管理及實施，並提高毛利率至關重要。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保留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服務，或吸引具有必要技能、知識及資格的高素質人員。倘任何主要管理或技術人員離開本集團，且我們無法聘請具有類似經驗及資格的合適替代人員及時加入我們，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及供應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混凝土及鋼筋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49.4百萬港元、42.3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3.7%、7.4%、4.7%及9.0%。

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如整體供求、全球及地方經濟以及相關政府政策。概不保證原材料價格不會自目前水平上漲，亦不保證銷售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無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購買我們的任何原材料，或者我們無法將這些潛在波動計入我們的每份投標或報價中，並將部分或全部額外費用轉嫁給我們客戶或減少其他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營運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建築地盤內在的營運風險及職業危害影響。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導致事故及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的發生。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即使我們妥善採取安全措施，地盤也可能發生事故或意外。我們無法保證在地盤的工人或第三方在執行工作期間將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僱用的工人發生23次須予申報意外事故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由2018年8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分別約為每100,000工時0.6、0.5、0.4、0.2及0.5，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

事故及任何不遵守安全措施的情況或會引致嚴重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發生，倘我們的保單並不涵蓋該等意外事故，其或導致業務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因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及不合規事宜亦可能為我們帶來有關僱員補償、人身傷害、致命事故及／或財產損失的申索。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2018年8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分別為約13.8、9.6、9.4、1.7及5.7宗，均大幅低於Ipsos報告所載2016年發生34.5宗意外事故的行業平均水平。同期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分別為零、零、零、零及約3.8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曾有或牽涉針對本集團的若干申索、訴訟及

風險因素

潛在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於2018年12月，一宗致命意外發生於偉工有限公司獲聘用就分區定期合約(3)項目提供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建築地盤，偉工有限公司分包商之僱員於工作期間從高處墮下，造成致命傷害。根據房屋委員會發出的內部指引，倘於分區定期合約項下發生嚴重事故(包括建築地盤發生人命損失)，而承建商被發現對該嚴重事故的參與程度達輕微、中等或重大，房屋委員會應有權力暫停該承建商從房屋委員會競投新合約分別達兩個月、四個月或八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於2018年12月發生的致命意外」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區定期合約(3)項目將不會被終止，或我們將不會被暫停從房屋委員會競投新合約，最長達八個月。

儘管我們採取安全措施及程序，但亦概不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致命事故。無論事故是否由於我們的過失或疏忽引起，該等事故仍可致使我們承擔大筆費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由於工作場所事故損害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導致負面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務營運的過程中提供履約擔保，其可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或須提供有利於客戶(尤其於私營界別)的履約擔保，以保障每宗項目的合約表現。履約擔保一般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本集團向該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不多於合約總金額的10%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銀行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總值約為30.1百萬港元。倘我們未能根據與客戶所訂的合約履行責任，銀行或保險公司將須按要求向客戶賠償不超過履約擔保的金額，其後我們將負責償還該銀行或保險公司。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提供予分包商的非流動貸款及非流動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貸款予七間分包商，其為計息墊款，而該等分包商償還的墊款總額將抵銷本集團就完成工程向該等分包商支付的付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來自提供予分包商的貸款及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約3.5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69.6%、61.6%、42.7%及80.5%。

由於我們視乎個別項目聘用分包商，且各分包商的財務狀況不同，於未能保證可否持續成功進行項目投標或報價的情況下，我們不能預計分包商日後所需貸款的數目及金額，而該等貸款將為計息或不計息。因此，取決於手頭項目的數量以及該等項目所聘用的分包商是否需要

風險因素

我們提供貸款，來自提供予分包商的貸款及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或會不時波動。倘需要我們提供貸款的分包商數目或該等分包商所需貸款金額減少，我們的營運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的糾紛、索賠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業務營運而牽涉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工人及不時參與我們的項目的其他方的糾紛、索賠或訴訟。這可能包括延遲竣工、交付不達標工程、有關已完工工程價值的糾紛、財產及設備損壞以及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補償。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因我們或分包商未能遵守相關安全法規或其他安全或環境違法行為而導致的勞工安全違規行為的起訴。概不保證安全措施及程序將始終充分有效地確保我們符合安全規定或嚴格遵守。任何索賠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材料成本或損失，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缺陷責任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通常需要一個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有責任糾正所有有缺陷的工程(如有)。保修期一般為頒發實際竣工證書後的12至24個月內。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為我們工作中存在但尚未發現、開發或在完成時可見的缺陷而受到索賠。概不保證分包商將能根據與分包商的合約條款滿足客戶及／或任何其他利益相關方提出修復缺陷的要求。倘客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就我們工程的缺陷責任或任何缺陷或故障向我們提出重大索償，我們或會因糾正有關缺陷或結清有關索償而產生大額款項，繼而對我們盈利能力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或不能代表未來財務表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i)收益分別約為422.3百萬港元、722.1百萬港元、980.8百萬港元及339.7百萬港元；(ii)毛利分別約為42.6百萬港元、56.3百萬港元、77.3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iii)毛利率分別約為10.1%、7.8%、7.9%及6.1%；及(iv)純利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31.8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有關營運業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使用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以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存在內在風險，由於該等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且無任何正面暗示或不一定可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其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取得新商機及控制成本的能力。利潤率亦有可能因釐定

風險因素

投標或報價時估計成本的準確性、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分包成本及定價策略等因素而在不同期間有所波動。概不保證利潤率於未來將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相若水平。財務狀況或因利潤率的任何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我們所面臨的所有風險，我們亦須增加保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作為總承建商，我們已就整個項目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辦商的所有風險保險。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保險將覆蓋我們的所有風險或付款，也無法保證我們免受因本集團的索賠及訴訟而產生的所有責任。我們可能仍對未充分或完全沒有投保的損失或潛在索賠承擔責任。倘有意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導致項目地盤或員工發生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而該等事件未被保險充分或完全覆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有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應付保費不會增加，或未來保險範圍將不會減少。倘我們對未投保損失承擔責任，或保險損失索賠額超過我們的保險範圍限額，或本集團的應付保費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透過進一步加強人力、辦公室升級及翻新以及研發創新工程及技術擴充業務，該擴充或導致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而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折舊開支分別達約2.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而同期直接及行政員工成本總額分別達約38.3百萬港元、57.4百萬港元、60.3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

我們擬擴充業務，透過於2019年3月31日前租賃及翻新一個新辦公室、於2019年9月30日前購買所需設備及硬件以研發創新工程及技術，以及更換舊電腦及顯示器以升級電腦，及於2019年3月31日前招聘額外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由於上述擴充計劃，連同任何固定資產的額外投資(例如購買汽車及設備)，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或增加，而該開支任何重大增加或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財務表現或因員工成本增加(與擴充計劃額外招聘員工以加強人力相關)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建造業招聘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員工競爭激烈，員工成本亦可能因挽留及招聘相同行業其他公司或會競爭的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員工而增加。倘我們未能轉嫁員工成本增加至客戶，該成本任何重大增加或對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之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建造業的趨勢及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香港建造業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市況、香港經濟的一般情況及前景。倘香港經濟出現再度衰退，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現時政治環境的任何改變都可能導致其經濟不穩定，繼而對本集團營運的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屋宇建造工程及裝修及維修工程業的未來增長或會受各種因素影響。這包括政府增加公營租住房屋單位及資助房屋單位的政策、私營住宅及商業物業的土地供應、可影響舊樓翻新需求的舊樓數量、政府推行加強樓宇安全的計劃以及維修工程定期合約的供應情況。倘香港的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香港的屋宇建造工程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政府的公共工程開支水平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收益分別約49.7%、33.1%、15.8%及17.4%乃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服務所得。由於政府的公共工程開支水平可能於不同年度有所變動，政府的公共工程開支水平的任何變動或重大延遲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倘政府的公共工程開支水平減少，且我們未能從其他客戶取得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公共項目延期動工或由(其中包括)相關項目的政治分歧、議員政治拉布導致公共工程撥款議案延遲審批以及受影響居民、實體或其他公眾人士反對、示威或法律行動所導致。我們與客戶的工作委聘或會取決於香港立法會委員會審批撥款的時間，惟近年部分立法會議員

風險因素

拖延討論，導致公共工程撥款議案延遲通過。我們所有收益於香港產生，任何政治環境變動亦可能影響區內經濟及建造業，或會對營運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營運，任何未能有效競爭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非常激烈的行業中營運，競爭對手包括若干合資格提供與我們的類似服務的認可承建商。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好聲譽、更多獲取資金的途徑、更悠久的營運歷史、更牢固的客戶關係以及更多資源。新競爭對手或可憑藉擁有足夠實際行業經驗及穩固網絡以及穩定充足的流動資金，並且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授予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而進入行業，從而加劇競爭。

概不保證未來招標過程中的競爭不會加劇，亦不保證我們可以保持或提高市場地位，並可積極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在該情況下，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及市場佔有率減少，而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情況影響，並會受到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工程風險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在戶外進行，並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惡劣天氣或極端溫度而導致項目延誤，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按照指定的時間表完成。自然災害及颱風、地震、洪水、山體滑坡或火災等其他經營危害可能會中斷我們的工作及建築項目。我們如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被迫中斷營運，則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營運開支，而收益及盈利能力亦會減少。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寨卡病毒感染)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天災所影響。該等事故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建設、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令僱員受傷、導致人命傷亡、設施受損、業務中斷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業務的嚴重性亦難以預測。

勞動力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項目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維持穩定。倘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必須通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會增加，繼而降低我們的

風險因素

盈利能力。此外，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的勞工或及時招聘足夠的勞工，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完全地完成我們的項目，並可能須繳付算定賠償並蒙受虧損。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

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受到一系列環境保護法律、規例及規定的約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倘若我們的營運不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規例及規定，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責令採取補救措施，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倘適用於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有任何變動，我們可能會為遵守新法例、規例及規定而產生額外成本，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典型的建築工程通常分為不同的工序，且各個工序均需要高度專門的工人。任何一個工序出現工業行動可能會中斷我們的建築工程進度。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以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規管建造業、勞工安全及發牌制度的規則及規例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的許多方面受到香港各種法律及規例的規管。建造業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勞工安全規定可能會不時變化。倘現有監管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遵守所有此類規定，這些情況均可能導致未有遵守規管的情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的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倘香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而出現任何不利經濟狀況，或倘地方當局對我們及／或我們整體行業採納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根據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實施及自治水平會一直維持現狀。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有關香港現有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有關[編纂]的風險

終止[編纂]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編纂]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中「[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後，終止[編纂]項下[編纂]的義務。該等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及於[編纂]的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於[編纂]完成前並未於任何公開市場買賣。[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進行磋商後的結果，並且可能不會成為未來[編纂]買賣股份價格的指標。概不保證將在[編纂]後形成股份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者倘確實形成，可能會在[編纂]後的任何時段內持續。於[編纂]後，股份成交量及市價或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變動、新投資的公佈、戰略聯盟及／或收購事項、股份成交量、主板發展、一般經濟狀況、我們產品市價的波動、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分析變動、少數投資者持股集中、涉及訴訟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化。

風險因素

額外股權集資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及股份市價下跌。

我們可能會通過目前無法預期的收購發現增長機會。**[編纂]**後可能需要再次發行證券以籌集必要資金以把握這些增長機會。倘**[編纂]**後通過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的股權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新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低於當時的市價。倘現有股東未獲提供參與的機會，則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此外，倘我們未能利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除增加利息開支及槓桿比率外，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均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未來籌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因發行股份或有可能出現攤薄。

我們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視乎行使價，並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攤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 購股權計劃」一節。

過往股息並不代表本集團未來的股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18年4月1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宣派股息分別為零、零、零及50百萬港元。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份宣派及派付股息價值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此外，我們預期會派付不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可供分派純利30%作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於2019年後的任何未來年度按類似或相同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宣派股息將按(其中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未在任何特定年份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保留並可於隨後年份分派。倘溢利分派作股息，相關部分溢利將不能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有能力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未來出售股份或重大股份撤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該等出售會出現，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及上市規則所載的限制內另有描述外，概無

風險因素

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限制。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會使本集團更加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籌措資金的能力。

股份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維護其權益，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會為少數股東提供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提供的補救措施。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興訟的權利、少數股東訴訟以及我們董事對我們的信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這些差異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用的補救辦法可能與少數股東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有的補救辦法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關本文件及其他來源所作聲明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透過使用前瞻性術語標明，例如「相信」、「有意」、「預計」、「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會」、「預期」、「尋求」或類似詞彙。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即使董事認為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假設為合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會不準確。有關該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由上述風險因素討論中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組成。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附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由本公司作出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陳述，投資者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本公司不承擔任何義務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不論其乃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引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媒體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不對任何媒體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關於我們或[編纂]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來源並非我們或未經我們授權的相關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媒體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關於我們的業務或財務預測、股份估值或其他資料之任何資料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及應僅依賴本文件內的資料。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可靠及準確。

本文件所披露與香港、其經濟、監管架構及我們所營運的行業有關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特別是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者)源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多個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雖然我們在提供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但該等資料並未經過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編纂]、任何我們或其各自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所有上述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概不就本文件所披露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數據蒐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歧異，本文件中披露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能完全反映實際情況或市場情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是以與其他地方情況相同的基礎或以同等準確度陳述或編製。因此，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是否投資我們股份的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及應僅依賴本文件內的資料。